（上接B015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实施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对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作出调整，将权益登记日调整为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以表决票上的签署日期为准）。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件等证明文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以表决票上的签署日期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开通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网上投票系统（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网上投票系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2）PC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将以短信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1、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1,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1,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效果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 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抵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向指定短信表决号码发送短信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本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表决票（非抵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抵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抵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的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所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网址：https://www.icbc.com.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劲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七：《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九：《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实施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入股票范围的内地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全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市场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参与港股通交易，但本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七、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申购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E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申购除外。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F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申购除外。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九、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大会议案为《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十、本次大会表决票的有效性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以表决票上的签署日期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开通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网上投票系统（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网上投票系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2）PC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1、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1,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1,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效果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 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抵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向指定短信表决号码发送短信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本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表决票（非抵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抵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抵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的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所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网址：https://www.icbc.com.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劲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七：《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九：《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五）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实施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